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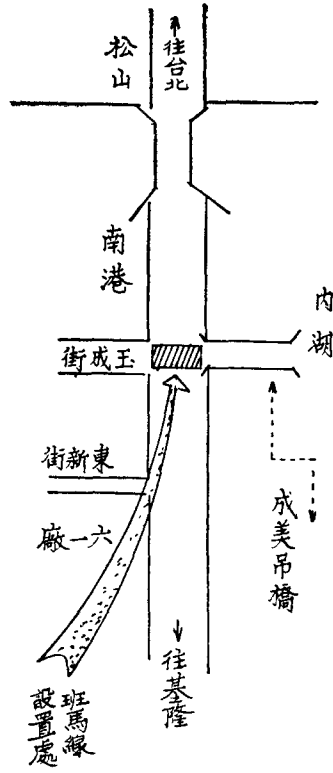
一大提——二四
警政衛生——二

提案人：張宗明

案 由：為請于南港玉成街口之縱貫公路上劃置斑馬線，以利行人穿越，確保生命安全案。

理由：一、通往臺北之縱貫公路在南港路三段之聯勤六一廠至南港松山交界橋頭地段，屋宇毗連，行人衆多，汽車流量亦大，尤以公路兩側之成美吊橋（南港出入內湖要道）與玉成街口，人車縱橫交錯，相互搶先造成擁擠混亂現象。

二、為維持交通秩序，確保人民生命安全，應在該處劃置斑馬線。（如略圖）



辦法：送市府轉飭警察局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大提——二九
警政衛生——三

提案人：林義盛

案 由：請解除寧夏路（圓環起點）至平陽街之單行道案。

理由：一、查本市寧夏路（圓環起點）至平陽街口改為單行道，係前年因日本歌劇團在遠東戲院演出期間，為疏導觀衆起見所採取之臨時措施。

二、平時該路段往來車輛為數不多，迄今仍為單行道，影響附近商戶營業甚鉅。

三、請市府速將該路段之單行道廢除，以維商民利益。

四、如因圓環交通擁擠，可改為日間雙行道，夜間單行道。

一大提——三〇
警政衛生——四

提案人：林義盛

案 由：請設置酒泉街重慶北路交叉處之紅綠燈，以維交通秩序案。

理由：一、查本市酒泉街重慶北路交叉處，每天進出行人者衆，較之鄰近街道殊有差異。

二、其附近有一國小，兒童每日上下課必經其處，該處原未設紅綠燈，以致使人車互不相讓，甚為擁擠，交通非常混亂。

三、為免發生意外，應請市府迅速設置紅綠燈，以資管制而維交通秩序。

辦法：送請市府切實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切實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大提——五三
警政衛生——五

提案人：陳 愷

案 由：請速繼續輔導三輪車工友就業，以安定其生活案。

理 由：自臺北市淘汰三輪車後，三輪車工友紛紛轉業，全市共有

三輪車工友一萬四千零一名，轉業計程車司機者一千七百九十餘人，轉業清潔工者八百餘人，轉業各機關工友者九二人，這些經政府輔導轉業者合計二千六百九十多人，其中清潔工之工作尚無法持續，尚有繳車自行改業者一萬一千三百多人，這些人有的雖已登記輔導就業，但遲遲未收到就業之通知，因此生活無着，他們到處託人代其找職業，雖經熱心人士代為奔走，仍難獲得職業，長此以往，並非根本辦法，且三輪車工友轉業後生活情形不如以前，大部份認為轉業後的工作不適宜，可見三輪車工友轉業尚未圓滿達成預期的效果。

辦 法：一、請「臺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負責輔導其就業。

二、關於繼續輔導三輪車工友轉業，有關單位宜積極商討可行辦法，優先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大提——六三
警政衛生——六

提案人：李福長

案 由：為強化本市民間消防力量，請市府調整現有民間消防組織

體制，加強管理與教育，以統一事權，提高工作效率案。

理 由：一、消防救災，其性質與軍隊作戰相同，不單要有高昂士氣，同時需要事權統一，始能以一當十，發揮高度效能。

二、本市新興建築已向高空發展，對於高樓火災之搶救必須講求組織與配合，故須着重平時之訓練與策劃相配合，始能奏效，因此世界各工業城市，其民間消防組織多依附在政府消防機構中，形成消防機構的有力外圍組織，平時配合訓練，協助提供消防情報，對各項預防工作之推展，績效甚佳，而本市目前乃分為民消與義消大隊，分別由民防指揮部及警察局負責指揮監督，由於系統分歧，因此平時教育及管理亦難配合，到火場搶救，自難收統一指揮之效果，且時有不愉快之爭執事件，故此項民間消防組織，實有調整之必要，以統一事權。

須講求組織與配合，故須着重平時之訓練與策劃相配合，始能奏效，因此世界各工業城市，其民間消防組織多依附在政府消防機構中，形成消防機構的有力外圍組織，平時配合訓練，協助提供消防情報，對各項預防工作之推展，績效甚佳，而本市目前乃分為民消與義消大隊，分別由民防指揮部及警察局負責指揮監督，由於系統分歧，因此平時教育及管理亦難配合，到火場搶救，自難收統一指揮之效果，且時有不愉快之爭執事件，故此項民間消防組織，實有調整之必要，以統一事權。

到火場搶救，自難收統一指揮之效果，且時有不愉快之爭執事件，故此項民間消防組織，實有調整之必要，以統一事權。

以統一事權。

以統一事權。

以統一事權。

以統一事權。

以統一事權。

以統一事權。

以統一事權。

以統一事權。

以統一事權。

以統一事權。

以統一事權。

辦 法：送請市府迅速研究。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研究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大提——六四
警政衛生——七

提案人：李福長

案 由：為加強本市消防裝備與設施，請專案研究動支社會福利基金，以促其成，藉資增進消防工作效能案。

理 由：查本市經濟繁榮，建築多向高空發展，而消防設備簡陋，消防人員不足，以及其他與消防有關之一切設施，均無法配合建設，此種情形，實無異使建設失去保障，要知消防設備，為社會安全重要之一環，亦是推行社會福利中極其重要之工作，蓋其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關係密不可分，今日欲求強化本市消防設備，必須動支社會福利基金（土地增值收入）方克有濟，否則等待每年編列少數預算，實無異杯水車薪。